附件

潮州市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2025年工作措施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一、发展民生事业，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三级服务网络特别是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2	指导各县区统筹中央、省级资金以及本级养老服务相关资金，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不少于306户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
			3	继续推进《潮州市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贯彻实施，强化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4	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动医疗机构将适老化改造纳入病房改造，进一步完善便利就医举措、改善就医服务、提升适老化水平，实现9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5	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不少于228户困难重度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6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积极拓展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范围。
	（二）拓宽为老便民生活服务	市民政局、商务局	7	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门店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8	鼓励零售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陪诊等服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一、发展民生事业，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三）丰富老年人健康及文体服务	市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9	推动潮安区人民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2个安宁疗护病区试点单位按照省部署要求，高标准实施安宁疗护行动。
			10	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依托国家老年医学人才培训基地，选派老年医学科人才参加培训。积极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
			11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利用富余资源开展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
			12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
			13	广泛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善全民健身设施配套，整合体育资源，优化服务供给，推动老年人体育活动普及化、科学化、特色化，不断提升老年人体育锻炼参与率和生活品质。
			14	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二、壮大市场规模，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四）引导社会资本壮大经营主体	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工商联	15	持续推进“小升规”，督促各县区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市按预期数的1.2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
			16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工作。
			17	鼓励单位加入广东省老龄协会，条件成熟时指导成立我市老龄协会，发挥协会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18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进程。
			19	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对企业发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予以支持。
			20	鼓励市属企业将符合条件的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产业。在不违背法律及竞租规定的条件下，对用于养老服务产业的租赁人优先承租。
			21	立足我市银发经济发展需求，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银发经济领域优质企业。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二、壮大市场规模，激发释放消费潜力	（五）完善银发经济行业标准	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22	支持鼓励我市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支持鼓励我市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充分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开展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研制工作。
			23	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开展养老产业有关数据监测。
	（六）开展消费促进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24	组织我市康养机构、企业走进企业交流对接活动（“百团进百企康养广东行”系列活动），加快推动适配性高品质产品的有效供给。
			25	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等，支持相关机构参与举办产业对接活动。
	（七）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体验平台	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鼓励养老机构和县（区）、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立适老化产品展示和租赁区。
	（八）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7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全国12315平台，加强对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涉老问题投诉举报情况的监测分析。
			28	加强信用潮州平台建设，强化银发经济领域涉企信息归集与公示，重点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29	加强对涉老诈骗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三、培育潜力产业，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	（九）统筹布局推进产业集群化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30	从“文旅+养老”“制造业+适老化”“医疗+康养”角度出发，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动产业融合，打造养老特色品牌。
	（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31	根据省最新版《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32	落实《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时推动将中高端康复辅助器具纳入适配补贴范围。
	（十一）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开展适老化改造所需产品销售补贴工作。
			34	开工改造39个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35	优化审批流程，继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落实落地。
	（十二）发展抗衰老产业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36	鼓励企业与韩江实验室合作开展微生物功能性食品开发。
			37	督促市内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药事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结合临床需求，按照“应配尽配”原则将创新药品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
	（十三）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38	遴选推荐我市老年用品产品，向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申报争取纳入2025年度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三、培育潜力产业，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	（十四）拓展旅游服务业态	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9	以“农业+康养”为主题，积极挖掘乡村优质文化旅游资源，谋划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40	提升旅游发展质量，推进A级景区建设，研究制定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政策措施，推广银发旅游产品，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
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科技创新赋能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41	按规定组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42	把养老疾病防护及康复陪护技术创新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的公益专题内容。
			43	加强医工合作，支持市内高水平医院、科研平台开展老年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陪护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科技攻关。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44	加大银发经济企业融资支持。支持银行机构针对银发经济企业特点创新设计信贷产品，探索建立符合潮州市养老产业规划的银发经济企业白名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在国内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银发经济企业进行再融资或并购重组。
			45	积极推进养老金融工作创新，加快打造潮州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共建区，以金融为纽带联结潮州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加大政策措施整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流程优化力度，推动金融与居家+社区养老、银发经济产业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强化政银企融资对接力度，重点满足社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社区、老年人医疗机构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实现涉老保险产品与养老、健康管理、长期照护服务的有效衔接。鼓励金融机构为医疗机构提供专项优惠贷款，用于支持其开展养老项目服务，打造预防、治疗、康复全流程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46	支持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支持银行机构积极用好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政策、为银发经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更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市场化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服务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创新以养老服务领域经营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养老设施等非公益性质固定资产为抵押，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的信贷产品。
			47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支持银发经济相关项目建设。
			48	开展对养老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前扣除资格认定和确认工作，落实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按要求开展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建立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简则简给予银发经济企业最大限度税务支持。
			49	加大养老金融供给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特色分（支）行等养老金融专营机构，制定专项养老信贷政策，用好用足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引导加大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经营主体信贷供给。创新适合养老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阶段、不同人群的养老需求。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适应高层次医疗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层次差异化健康保障需求。
			50	完善养老金融服务载体。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场景，提升老年群体支付便利性和安全性。多形式、广渠道加大老年人基础金融知识和防诈骗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增强老年人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假币侵蚀的意识和能力。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51	打造“适老化”贴心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延伸网点布局，建立养老服务特色网点，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健全优化金融标准，开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设施改造，提供养老服务专窗、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优化老年人存单折服务，加强人工服务、上门服务，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
	（十七）保障用地用房需求	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2	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并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明确的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到详细规划。
			53	强化养老设施土地要素保障，明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养老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
			54	依据粤自然资函〔2019〕1963号、自然资规〔2019〕3号文的规定，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55	落实空间规划要求，出具居住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要求，按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十五平方米的标准要求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十八）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市民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6	推动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潮州市分节点，统筹推动民政、公安、卫健、社保、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建立覆盖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信息库，推动数据赋能发展。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检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部门按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工作措施	
四、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银发经济发展环境	（十九）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5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市场需求，合理确定护理等专业招生规模。
			59	统筹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本级养老服务相关资金，落实已出台的养老护理员补助政策。